

合同编号：FJZF（TP）2024014

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76949
传真：0591-87845219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福建福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湾斗门福州市海峡奥体中心体育场 Z1-5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13850112311
传真：0591-22852922
电子邮箱：wanghui@flhk.net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ZF（TP）2024014 的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轻型多旋翼无人机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计量单位
1	成至 CZ-3E 轻型多旋翼无人机（测绘型）	2	69848.00	套
2	成至 CZ-3C 轻型多旋翼无人机（航拍型）	14	14788.00	台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应结合验收工作，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参与验收：

不邀请。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6.5 履约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配合完成。乙方所供货物须满足本合同、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配套资料完整，且至少包含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等技术资料。

6.6 退、换货：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承担包括免费修理、调换、退货，并承担相关退、换货支出的实际费用。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3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46728.00		福建福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对公转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7336.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保函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以及退、换货情形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未了结事宜，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签订之日双方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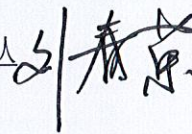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春荣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79624617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0 1002 4060 5999 9997



乙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福建福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辉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87438194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账号：43030078801400000922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